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有關磋商，且有關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本集團漫畫業務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及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而言，JDMM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予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JDMM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由於(i)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及(ii)代價乃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招標完結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已就出售事項完成有關磋商，且有關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持有75%及25%權益

擔保方： 黃博士及劉先生作為買方責任之擔保方

黃博士及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擔保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對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

擬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3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分兩期按下列所載之金額及日期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及
- (ii) 其中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JDH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450,000港元；(ii) JDH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5,589,000港元；及(iii)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JDH集團之欠佳業績及預期其經營需要額外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自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所有必需之任何形式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有關豁免，視情況而定）。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JDH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其本身及其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契據

於完成時，買方將結欠本公司遞延代價（即為數2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買方支付遞延代價之責任將由買方及JD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就銷售股份創立第一固定押記之擔保契據作為擔保。直至買方悉數償還代價為止，本公司有權於JDH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董事，致令本公司之代表須佔JDH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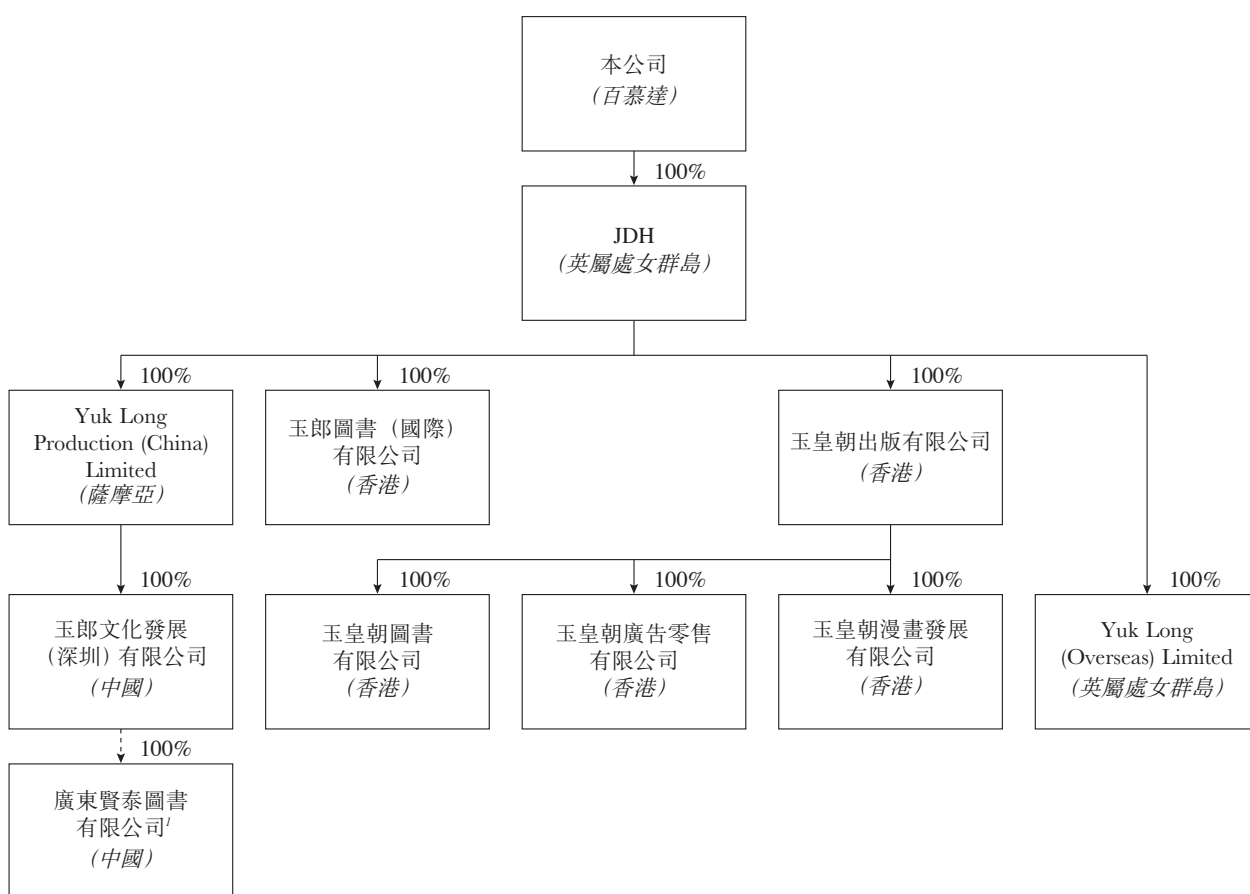
於買方拖欠付款時向本公司退還JDH

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買方未能於到期時悉數作出遞延代價之付款，則買方須於到期日之兩個營業日內無償向本公司再轉讓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本公司退還JDH集團之管理及控制權。此外，買方及擔保人須就JDH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並截至向本公司退還JDH集團所有權及控制權之日期止期間所產生或承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以本公司及JDH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於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向本公司退還JDH集團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後，本公司須以現金但不計利息向買方部份退回為數5,000,000港元之第一期代價。未向買方退回之第一期代價餘下部份將由本公司沒收，作為買方拖欠支付遞延代價之流動資金損失。於有關沒收後，本公司不可就遞延代價向買方作出進一步索償。

有關JDH集團之資料

JD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漫畫發展業務。JDH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該公司由JDH透過若干合約安排而間接持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8,779	94,46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	14,074	(65,23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	14,007	(67,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DH之漫畫業務產生約14,000,000港元之稅前溢利(包括來自出售若干漫畫刊物之知識產權之收益約15,000,000港元)。根據JDH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450,000港元，當中包括餘下結餘，即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結欠JDH之為數40,000,000港元之JDMM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買方先前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JDMM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收購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貸款。買方就JDMM出售事項應付之協定代價為67,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代價已由買方按照協定時間表予以清償，而餘下結餘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轉讓餘下結餘予JDH，以抵銷本公司應付JDH同等數額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經營銷售豪華轎車、手錶及珠寶及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營銷售名酒；及(ii)漫畫發展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於JDMM之所有權從事動畫發展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JDMM出售事項（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預期中國將於五年內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場。中國現為全球第二大奢侈品市場，僅次於美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國市場之市值達94億美元，佔全球奢侈品市場之27.5%。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國奢侈品市場之市值將達146億美元。本集團銷售奢侈品業務已經歷顯著增長，尤其於名貴手錶業務，該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四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豪華轎車業務之收益亦錄得增長。

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JDH集團之漫畫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0,000港元。

經考慮(i)JD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欠佳表現；(ii)預期因其出現虧損，JDH於日後需要進一步投入資金；及(iii)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出售一項出現虧損及非核心業務，從而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資源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銷售奢侈品之主要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9,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發展奢侈品業務融資。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代價及JDH於完成時之估計資產淨值計算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一般事項

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本集團漫畫業務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及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而言，JDMM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予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JDMM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由於(i)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及(ii)代價乃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有關招標完結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00港元
「遞延代價」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2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黃博士」	指	黃振隆博士，買方之75%權益之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黃博士及劉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為出售事項之主體
「JDH集團」	指	JDH及其附屬公司
「JDMM」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根據JDMM出售事項由本公司（透過JDH）出售予買方之前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JDMM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JDMM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條款向買方出售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DMM結欠JDH之若干貸款，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JDMM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就JDMM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強先生，買方之25%權益之擁有人
「唐先生」	指	唐啟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振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辭任之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餘下餘額」	指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結欠JDH為數40,000,000港元之JDMM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尚未支付餘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JD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出售事項而將予出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擔保契據」	指	將由買方與JDH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擔保契據，以就銷售股份創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買方支付遞延代價責任之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投標之邀請而作出之私人招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完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